



判決摘要

Pang Lok Sze (申請人) 訴 刑事檢控專員(專員)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2346 號 ; [2021] HKCFI 1781

裁決 : 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1 年 6 月 30 日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申請人就 2020 年 2 月 14 日發生的一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質疑專員不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檢控案中兩名疑犯的決定(該決定)。
2. 2020 年 2 月 14 日，深井某屋苑附近斜坡發現 15 隻動物屍體及 9 隻受傷的動物。隨後數日，附近又發現數隻動物。之後，兩名疑犯就涉嫌罪行到警署接受調查。
3. 專員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作出該決定，而協助拯救和照顧動物的團體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在翌日獲告知該決定，當時《條例》規定的法定檢控時限(即 2020 年 8 月 15 日)尚未屆滿。2020 年 9 月 2 日，律政司在傳媒查詢下公開確認，由於證據不足，該兩名疑犯沒有被檢控。
4. 申請人及其男友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收養貓兒“Potter”，即該案倖存動物之一。
5. 申請人聲稱專員沒有在法定檢控時限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作出並向公眾傳達該決定，以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提出控訴。她堅稱該決定不合法、有悖常理和不合理，並且違背合理期望和侵犯其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6. 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進行聆訊，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頒下判決書駁回該申請。

爭議點

7.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本司法覆核是否流於學術性；
 - (ii) 該決定可否予以司法覆核；以及
 - (iii) 申請人是否具備提出擬議司法覆核程序所需的資格。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867&QS=%2B&TP=JU&ILAN=en)

8. 關於本司法覆核是否流於學術性(即爭議點(i))，法庭指出，提交本司法覆核申請時，檢控涉嫌罪行的時限已過，已無法就涉嫌罪行作出刑事檢控或私人檢控。因此，本司法覆核申請流於學術性，單憑這點，已可拒絕批予許可。(第 7 段)
9. 在裁定該決定可否予以司法覆核(即爭議點(ii))時，法庭遵循本地案例(包括 *唐英傑訴律政司司長* [2021]HKCFI 1397、*RV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529 及 *有關梁麗芬* [2018] 1 HKLRD 523)的一貫原則，並且申明，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其獨立性不受司法干涉，只有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才會例外，例如有證據證明律政司遵照政治指示行事或不真誠地行事，以致法庭裁定有關檢控決定違憲。(第 16 至 17 段)
10. 法庭考慮本案證據後，裁定申請人援引的理據與“真正例外情況”相去甚遠，不足以致使該決定違憲及予以司法覆核(第 35 段)，理由如下：
 - (a) 公眾(及申請人)就在檢控時限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獲告知該決定並無“合理期望”，因為：
 - (i) 律政司未曾以語言文字或行為明示或默示陳述公眾(及申請人)會獲告知該決定(第 23 至 24 段)；
 - (ii) 本案不涉及違反《檢控守則》(《守則》)或《罪行受害者約章》(《約章》)。警方已在法定時限屆滿前把該決定告知愛協，而根據《守則》或《約章》，申請人並非“受害者”(第 25 段)；以及
 - (iii) 申請人辯稱她對專員會在檢控時限屆滿前的“合理時間內”傳達該決定有合理期望，此論點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因為此舉會佔用調查時間，有違容許控方在檢控時限屆滿前有整整六個月時間發出傳票的立法原意(第 26 段)；
 - (b) 本案不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因為任何人均可針對任何疑犯提起私人檢控，事前無須等待專員作出或傳達該決定(第 28 段)；以及
 - (c) 律政司沒有一般責任在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屆滿前把其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告知公眾。《條例》訂明的罪行與其他受檢控時效規限的罪行並無確切區別。動物擁有人及 / 或其他有利害關係方可



以代表和保障動物權益，故沒理據向律政司施加責任，使其(不論在檢控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須把其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告知公眾(第 30 至 31 段)。

11. 至於申請人的資格(爭議點(iii))，法庭沿用在 *郭卓堅訴立法會主席(作為立法會代表)及律政司司長* [2021] 1 HKLRD 1247 案訂立的原則，並裁定申請人沒有資格提出這宗擬議的司法覆核，理由如下(第 39 段)：
 - (a) 她在 2020 年 9 月 3 日才決定收養 “Potter” (即在愛協獲告知該決定和檢控涉嫌罪行的法定時限屆滿後)；
 - (b) 沒有證據顯示她曾在任何階段就本案向警方或律政司作出任何查詢；
 - (c) 有其他更有資格和有更大利害關係的團體(例如動物福利團體、愛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可就該主題事項提出質疑。單憑該些團體沒有質疑該決定並不賦予申請人有關資格；以及
 - (d) 申請人的質疑欠缺理據。
12. 申請人以程序不當、不合法和不合理為由所提出的質疑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第 40 段)
13. 在這情況下，法庭拒絕向申請人批予司法覆核許可，並駁回其申請修改經修訂表格 86 許可的傳票。法庭又作出暫准命令，頒令申請人須支付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聆訊後(當申請人收到愛協確認他們獲告知該決定的日期)招致的訟費。(第 42 至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6 月 30 日